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81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東榮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李東海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李秀華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李麗華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林榮吉、高榮人、林猷強、林恩如、林恩光、林恩夙、林水源、林謙遜、林沛潔即林佩瑤、黃迎鈺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虹君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久琦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訓民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于傑、林美月、林美珠、林素美、林珈民、莊雅筑、宋瑋莉、高昆鼎即高福榮之繼承人、羅啟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榮吉、林猷強、林恩如、林恩光、林恩夙、林沛潔即林佩瑤、黃迎鈺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虹君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訓民即林家弘之繼承人、林美月、林美珠、宋瑋莉住所設於基隆市；債務人李東榮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李東海兼戴招治之繼承人住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；債務人李秀華兼戴招治之繼承人、李麗華兼戴招治之繼承人住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；債務人高榮人、林久琦即林家弘之繼承人住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；債務人林水源、林于傑、莊雅筑住所設於新北市貢寮區；債務

01 人林謙遜住所設於新北市萬里區；債務人林素美、高昆鼎即
02 高福榮之繼承人住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；債務人林珈民住所
03 設於臺南市；債務人羅啟銘住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，皆非屬
04 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
05 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